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1-09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74,328,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
-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贵银业”或“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5号文核准，金贵银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192,116股，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发售”），其中新股发行52,568,462股，老股发售4,623,654股；其中，网下发行34,315,616股，网上发行22,876,500股，发行价格为14.35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71号文同意，金贵银业首次公开发行的57,192,116股股票于2014年1月28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71,576,346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额为228,768,462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28,768,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1.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5日，公司已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228,768,462股增加至503,290,616股。

（三）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1.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24日，公司已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564,987,172股增加至960,478,192股。

（四）2020年11月5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2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郴州中院送达的〔2020〕湘10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重整计划中公司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以公司重整前总股本960,478,19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3.01436股的比例转增合计1,250,000,896股，转增后股数为2,210,479,088股，转增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

公司完成重整后，曹永贵持有股份总数为205,253,479股；2021年1月18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途径竞得曹永贵所持公司33,004,369股（其中含公司首发前限售股15,156,807股）已办理完毕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2021年1月22日陈学赓通过司法拍卖途径竞得曹永贵所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18,309,000股已办理完毕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2021年5月20日，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中融一融颐6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司法拍卖途径竞得曹永贵所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21,683,000股已办理完毕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2021年9月2日华龙证券一浦发银行一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司法拍卖途径竞得曹永贵所持公司98,608,884股（其中含公司首发前限售股93,508,884股）已办理完毕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210,479,088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8,070,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总数为：15,156,807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578,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陈学赓持有股份总数为：18,309,000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15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中融一融颐6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持有股份总数为：100,300,000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84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股份总数为：98,608,884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6,754,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系通过司法方式受让曹永贵所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东对所持限售股未作出任何承诺。

(二)曹永贵持有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1、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曹永贵所持限售股票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即2014年1月28日)起锁定，现锁定期已满。

2、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非公开发行新增61,696,556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7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0年4月27日锁定期已满。

3、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承诺已履行完毕。

4、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其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曹永贵申报离任时持股数为 205,253,479 股，已解除限售股份数为 22,947,562 股，故此次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为 79,679,177 股，实际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为 74,328,846 股，未超过限制。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二）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 74,328,8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4 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56,807	0	7,578,404
2	陈学赓	18,309,000	0	9,154,500
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颐 6 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683,000	0	10,841,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 总数（股）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 份数量（股）
4	华龙证券— 浦发银行— 华龙证券金 智汇质押宝4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93,508,884	0	46,754,442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